

中華大學光機電與材料學士學位學程 四年課程規劃

本表適用105級(1050503)

年級	一年級				二年級				三年級				四年級							
	上學期		下學期		上學期		下學期		上學期		下學期		上學期		下學期					
學程基礎必修課程(22學分)	工程英文	2	應用化學	3	工程數學(一)	3														
	微積分(一)	3	微積分(二)	3																
	基礎物理實驗(一)	1	基礎物理實驗(二)	1																
	基礎物理(一)	3	基礎物理(二)	3																
學程核心專業必修課程(41學分)	光機電與材料概論	2	電路學	3	電子學(一)	3	光電原理	3	光電材料	3	專題實作(二)	1								
	材料學(一)	3	材料學(二)	3	程式語言與實習	1	材料力學	3	光機電實驗(一)	1	光機電實驗(二)	1								
					光學	3	微處理機	3	材料科學與工程實驗(一)	1	材料科學與工程實驗(二)	1								
							光學設計	3	基礎材料機械性質	3										
專業選修(28學分) (右列選修課程僅供參考，實際開課依各學期狀況調整)	工廠實習(必選)	1	創意工程(必選)	2	綠色科技概論	3	微機電概論	3	專題實作(一)(必選)	1	高分子材料物性	3	智慧自動化概論(機械系)	3	自動化系統(電機系)	3				
	office軟體應用(必選)	3			光學玻璃與陶瓷	3	電子學(二)	3	光通訊(通訊系)	3	輕合金製程技術	3	精密加工(機械系)	3	電子顯微鏡	3				
					金相分析	3	有機化學	3	電磁學(一)(電機系)	3	先進顯示材料技術	3	薄膜工程	3	精密光學元件製造技術特論	3				
					半導體製程與構裝	3	工程數學(二)	3	高分子材料	3	近代物理導論(電機系)	3	電磁波(電機系)	3	光電元件封裝技術	3				
							製造學	3	物理冶金	3	人機介面與虛擬實境	3								
							自動控制	3	LED元件及產業概論	3	電磁學(二)(電機系)	3								
									太陽能電池工程(電子系)	3	材料熱力學	3								
									光電系統技術與應用	3										
									雷射原理與應用	3										
											機器視覺與檢測(機械系)	3	製造實務(校外實習)	3	企業體驗(校外實習)	3				
											品質管制與可靠度工程(機械系)	3	節能與儲能技術	3	職場倫理(校外實習)	3	工廠實務(校外實習)	3		
											工程設計	3	微機電概論	3	光電系統技術與應用	3	LED照明實務	3	企業實習(校外實習)	3
											金相分析	3	綠色能源材料	3	精密加工(機械系)	3	太陽能電池製造及檢測技術	3	工作倫理(校外實習)	3
										光學玻璃與陶瓷	3	機械製圖	3	智慧自動化概論(機械系)	3	人機介面與虛擬實境	3			
												工廠管理(機械系)	3	伺服控制(電機系)	3	電能轉換控制(電機系)	3			
														風力發電系統(電機系)	3	燃料電池	3			
														LED元件及產業概論	3	先進顯示材料技術	3			
														太陽能電池工程(電子系)	3					
														雷射原理與應用	3					
														薄膜工程	3					

必修：91學分 (含學程必修63學分、校共同必修28學分(含英文6學分及多元通識22學分))

選修：37學分(含學程專業領域選修28學分，及除通識、體育、及軍訓外之外系9學分，另選擇學術導向型者至多可承認12學分之實務應用型專業選修課程為畢業學分，反之亦然。)

最低畢業學分：128學分

★校際選課若須列為畢業學分，須事先申請及核准

校及院共同必修注意事項：

1. 本學程學生英文及多元通識課程之修習，須於修業期限內依據「中華大學英文修課、校內外檢定考試及「加強英文」課程作業要點」及「中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通識課程修業規定」，完成規定修業學分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(註：通識核心必修課程分為六大向度為自我探索、人文涵養、藝術感知、社會實踐、生醫衛保、科學研究，各向度必須修習一門課程，核心必修共12學分，另需多元選修10學分)
2. 本學程學生體育課程之修習，須於修業期限內依據「中華大學體育課程修課辦法」，完成規定修業學分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3. 本學程學生軍訓課程之修習，須於修業期限內依據「中華大學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實施要點」，完成規定修業學分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4. 為達成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中之「英文能力」，本學程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依據「中華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」，完成並通過英文能力檢定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5. 為達成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中之「社會關懷能力」，本學程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依據「中華大學志工校園文化推動實施要點」，完成規定服務時數18小時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6. 為達成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中之「健康體能能力」，本學程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依據「中華大學體育課程修課辦法」，完成規定修業學分並通過游泳能力檢核與體適能檢核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7. 為達成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中之「資訊應用能力」，本學程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依據「中華大學資訊應用能力檢定實施辦法」，完成規定修業學分並通過資訊應用檢定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8. 為達成中華大學工學院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中之「社會能力」，本學程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，於多元通識22學分中修習並通過「情緒管理與人際溝通」課程。